

校系(組)、學程名稱	龍華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601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70%	1
招生名額	3	預計複試人數	60	英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2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A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B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2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B-4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3		C. 多元表現：C-1、C-5、C-6、C-7	2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5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115學年度依公告之115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https://tech1.nkust.edu.tw/lpsg_school.php?y=115&comid=comc04&psrid=206&ar=1 2. 詳細複試資訊於網頁公告 https://admissions.lhu.edu.tw/p/412-1038-1785.php?Lang=zh-tw (龍華首頁/招生資訊/日間部四年制/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公告及榜單) 3. 原住民生如檢附「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成果」參酌計分。								
備註	第二階段報名流程(115.5.1 AM10:00-115.5.6 PM21:00)： 1. 請務必於本校網站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報名費用一般生800元；中低收入戶320元；低收入戶免繳費)，報名網址如下： https://sys.lhu.edu.tw/OApx/NRecruit/Apply4/Apply4_PayIn/CheckIn_Login.aspx 2. 請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上傳及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相關資料。 3. 更名者務請檢附戶籍謄本PDF檔於聯合會系統「學歷證件」項目上傳。 4. 前項1及2項目均務須完成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手續。								